

关于修改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意见征询函

致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结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依据《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资管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资管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 投资范围及比例变更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不投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不投劣后级）、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本产品投资以上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其他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银行理财、国债期货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占总资产的 0-20%（不含），其中国债期货以持仓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

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和投资比例如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需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国债期货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且穿透底层不为产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

其他类产品：国债期货（仅限套期保值）、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理财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不含）。

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二、 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行为变更

由原来：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投资比例。

(2) 本计划的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含）及以上；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可转债、可交债的主体评级为AA-（含）及以上；信用评级机构仅限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对信用评级机构不予监控）

3)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债券/单只股票/单只基金等）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管理人监控，托管人不予监控）。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该次发行的总量；（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7)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同时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8)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变更为:

(1) 信用评级要求:

1) 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 AA (含) 及以上, 同时债项评级为 A-1 级;

2) 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3)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 (含) 及以上; 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 (含) 及以上;

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以上类别资产买入时如有担保, 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申报的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的发行量;

(4) 本计划投资于衍生品类资产(期货)的总保证金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5)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6)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 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9)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三、 开放期及封闭期变更

由原来: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之对应日,委托人在开放日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方式设置临时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期原则上仅适用于合同发生变更时,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委托人告知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

变更为:

1、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存续期内的非开放期即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开放期首日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之对应日,开放期原则上为15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在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并增加份额锁定期

份额锁定期为自份额确认之日起每满6个月(含)之对应开放期首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时办理退出业务,若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时投资者不申请退出则自动进入下一份额锁定期。

四、 管理费变更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下一个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变更为：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R 为本计划的管理费率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当季应收管理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下季初十个工作日内于计划财产中扣收，并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资产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五、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由原来：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在推广期或开放期追加参与资金为10,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如因监管条款变动，适合本集合计划的首次认购起点金额发生改变，变更后的首次参与起点金额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变更为：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申请参与资产管理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之后可多次追加参与，每

次参与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不含参与费用）。

六、估值方法变更

由原来：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可转债，如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未按净价交易的，按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计算。

在交易所竞价系统上交易的其他债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中债估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无第三方估值，按成本估值。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其他债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资产支持票据以成本列示，按实际收益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收益凭证按成本法估值，对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在实际收到投资收益时确认损益。

若某只债券在D日触发债券违约事件时，管理人自D+1日起将该债券资产的成本、浮动盈亏、利息收入调整为零，确认亏损。

若某只债券在D日触发债券违约事件，在D+N日发生违约后回收事件时，管理人应在回收资金到账的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按D+1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占份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将回收资金支付给对应的集合计划的持有人。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该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3、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4、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5、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估值技术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推介网点通告委托人。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推介网点通告委托人。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变更为：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估值）期间发行人信用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7) 债券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债券计息方式按税前计息。

(8) 如采用本项(1)-(6)仍无法取得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采用合适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1) 资产管理产品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提供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所形成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2) 持有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单位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单位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单位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持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以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2)－(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2)－(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基金处于封闭期的，封闭期内如无重大变化的，按照最新公布的单位净值估值；无单位净值的，参考近期投资价格进行估值。

4、国债期货估值方法

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

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七、预警线、止损线

增加预警线、止损线

本计划的预警线为【0.85】元，本计划的止损线为【0.80】元。

1、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85】元时，本计划触及预警线。自该核对一致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以本计划合同约定方式之一通知全体投资者，提示本计划触及预警线及相关风险。

2、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80】元时，本计划触及平仓线。无论该核对一致之日之后的计划份额净值是否高于平

平仓线, 资产管理人须自该核对一致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的不可逆变现,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若因本计划所持有标的流通受限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变现的, 变现期限可相应合理延长, 但资产管理人需在前述限制情形解除后及时完成变现并进行清算。本计划触及平仓线后, 资产管理人不得再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从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至交易资金账户。

计划的预警和止损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执行。

资产管理人特别提示: 本计划设置【0.80】元为止损线, 并不代表资产管理人完成止损后计划份额净值等于【0.80】元, 根据资产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 本计划终止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0.80】元。

八、收益分配变更

由原来:

(一)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是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时, 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
- 4、本计划存续期内, 管理人可以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分红日原则上应为各运作周期到期日, 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托管人复核。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公告与实施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供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并将分配方案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托管人的复核限于对计划应给予分配总额的复核，对单一委托人具体收益不承担复核职责）。

变更为：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三、收益分配原则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二）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三）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四）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六）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供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负责制定，方案的确定需要托管人复核。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者。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执行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九、投资禁止行为变更

由原来：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2、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3、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4、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从事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活动；
- 8、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 9、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上述所列证券投资构成重大关联证券投资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15 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变更为：

本计划的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 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2、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 3、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4、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5、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从事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活动；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

十、投资策略变更

由原来：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采取如下投资策略：

本组合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环境研究判断的基础上，以货币政策、债券供需为核心，基础策略为投资于利率品种及信用品种，结合债券市场具体投资品种的风格轮换，自上而下地决定组合久期及杠杆比例、动态调整各类金融资产配比，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灵活配置国债、金融债等债券品种的持仓。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有严格的投资决策过程，每一笔投资的债券都要经过风控部门严格的风险评级流程进行测评，尽量回避敏感类行业。投资后，风控部门会持续对所投资债券进行信用追踪，会定期、不定期地对持仓债券采取抽样调查，现场调研等控制措施。

在流动性管理方面，除严格遵守各类法律规章制度外，日常投资交易还会采取以下流动性控制措施：

a. 投资组合主要配置中高评级可回购债券，在市场上可质押进行回购融资，通过质押式回购来满足融资需求；

b. 组合严格控制整体杠杆比率，根据市场上资金面情况进行预判，适当拉长回购融资期限；

c. 持仓中保持配置适当短久期债券，如短融，短期中票等，必要时卖出保证流动性。

变更为：

(1) 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研判进行前瞻性的资产配置决策。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将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货币供应增长率、市场利率水平等）的分析和预测，研判宏观经济运行所

处的经济周期及其演进趋势，同时，积极关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政策等的变化，分析其对不同类别资产的市场影响方向与程度，通过考察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以及债券市场等的估值水平，并从投资者交易行为、企业盈利预期变化与市场交易特征等多个方面研判证券市场波动趋势，进而综合比较各类资产的风险与相对收益优势，结合不同市场环境下各类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分析结果，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并稳定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2）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策略、套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1) 久期偏离策略

基于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组合久期来达到降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拉长组合久期来达到增厚收益的目的。

2)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组合剩余期限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类别选择策略

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来确定不同的类属配置。具体表现为：信用债板块收益率高，但流动性弱，而利率产品收益率低，但流动性强。因此，在债券整体配置上应当考虑信用债的获利能力和利率产品流动性，实现平衡综合配置。

4) 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紧张上述利差将越大。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

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场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

5) 个券选择策略

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配置固定收益证券时，将依照成交频率、成交频率波动率、月度平均成交金额、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等指标，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获利能力的个券进行投资。

(3)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产品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4) 现金管理类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5) 资产支持证券

本计划将在严格控制组合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投资于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通过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选择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分散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并降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新增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2、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 3、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

1、若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及时、全面、客观的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2、若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报告的形式每季度及年度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针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情形，参见本合同第八节第十二条进行处理。

4、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5、除上述规定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资管计划的委托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出具书面同意投资的除外。

6、管理人不得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所

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推介机构的客户之间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但转让后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不得少于 30 万份,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受让方应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十二、越权交易

新增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

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三）越权交易的后果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需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国债期货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且穿透底层不为产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资产托管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穿透底层不为产品相关事项不予监控）

其他类产品：国债期货（仅限套期保值）、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理财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不含）。（资产托管人对国债期货仅限套期保值不予监控）

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集合计划合同所述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组合限制、禁止行为等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直接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无需取得投资者同意。

2、信用评级要求

1) 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含）及以上，同时债项评级为 A-1 级；

2) 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3)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以上类别资产买入时如有担保，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资产托管人对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予监控）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3) 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的发行量；（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4) 本计划投资于衍生品类资产（期货）的总保证金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5) 本产品可参与债券正回购，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6)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7)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托管人对此不予监控)

(8)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9)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经过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配置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本集合计划越权交易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二)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三、集合计划的建仓期

新增集合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设立建仓期，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由原来：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

变更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1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

十五、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新增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一)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15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十六、本集合计划的报告事项

新增本集合计划的报告事项

本集合计划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等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投资比例被动超限的调整报告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三）信息披露报告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四）合同变更报告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计划终止报告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六）计划清算及延期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七）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见《国融证券国融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1】第102号）。

自《国融证券国融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1】第102号）生效日起，原《国融证券国融安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388号）作废。

以上合同变更内容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请投资者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感谢投资者的支持和配合！

资产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附件 1：《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对修改资管合同、托管协议意见的 回复

本公司/本人于 年 月 日认购/申购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D50009），共 份，本公司/本人对《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1】第 102 号、《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1】第 103 号）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表示：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充分知悉，若本公司/本人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须在管理人公告安排的临时开放日办理强制赎回；若本公司/本人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本公司/本人的初始投资本金将于临时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